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产品零部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3月22日，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产品零部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博蓝环保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名单附后)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根据《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产品零部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验收项目位于衡东经济开发区宁国路与永旺路交汇处西南角地块新建机械产品零部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项目投资2000万，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4118.4m²，建筑面积约16221.66m²，主要建设了2栋生产车间（1#、2#生产车间）、配套的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泵盖类804.5万件、阀类零件626.9万件、其他类零件1300万件，合计年加工零件2731.4万件。

2、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2023年3月委托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产品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7月17日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环评批复，文件号为（东环评【2023】12号）。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2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30424329364248H002Z；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始建设，于2024年10月初完成设备调试后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6.325%。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57人，年工作300天，未建食堂宿舍，每天工作8小时，两班制。

5、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现有工程进行一期环保竣工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1#、2#生产车间及配套环保设施（未建食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泵盖类804.5万件、阀类零件626.9万件、其他类零件1300万件，合计年加工零件2731.4万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逐项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其他环保措施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大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外排湘江。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有有机加工产品清洗废水及表面处理工序清洗废水，该类废水经过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大浦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排入湘江。

2、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中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废气、泵盖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检验废气和表面处理废气。

本项目设2台抛丸机，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厂内设1个抛丸废气排气筒。3#、4#表面处理生产线设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通过自建的喷淋塔处理后再无组织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噪声等，项目生产工序在机器运转过程中能产生较强的机械噪声，其声强度在70-100dB(A)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对厂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粉尘。生活垃圾及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布袋除尘粉尘主要是抛丸机自带

粉尘收集布袋，粉尘经收集后综合利用（外售）。废边角料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经清理后暂存于专用的废边角料暂存区，该区位于 2#生产厂房外西侧，设三面围挡防止散落流失，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酸洗液、废脱脂液、废磷化渣、废钝化液、检验废液及污水处理污泥等。以上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废油类采用油桶盛装，贮存期间分区、分类进行暂存。项目危废经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定期收集转运并进行处置。

5、其他：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编制完成后于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另补充应急预案内涉及的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培训及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期间监测情况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31 日对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产品零部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实施了两天的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1、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颗粒物、硫酸雾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抛丸废气排气筒 DA001 中的监测因子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4-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2、废水

验收期间，厂内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100t/d）处理后排入大浦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的所有监测因子的日均值检测结果均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 62.2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布袋除尘器粉尘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经分类妥善暂存后均交由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且与湖南嘉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理协议。

5、环保管理制度

该项目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项，该负责人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应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气、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五、验收结论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产品零部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基本要求，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较环评及批复相比，企业总量均做到达标排放，未出现超总量情况。

四、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细化环评批复执行情况一览表及说明，核实环保投资和主要设备一览表；完善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实际变更内容及说明；

2、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年耗用量及暂存量；完善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等关键设备的工艺参数（如排气筒风量、内径、高度与温度等）；细化 3#、4#表面处理生产线收集废气的收集方式、收集效率、处理工艺（表面喷淋塔）及排放方式；明确有组织废气处理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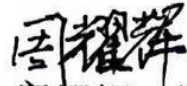
3、完善废水处理工艺说明；核实项目危险固体废物产生的类型、数量、暂存位置与管理要求等，核实危废暂存间的位置、面积、分区和防渗等规范建设情况说明；

4、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检查相关内容；

5、完善项目相关附图（如生活废水及雨水排放路径图等、主要环保设施平面布置图）、附件（工况说明、竣工验收自查报告）和照片（如台账等）。

五、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 1、加强环保设备的运维和管理，严防“跑冒滴漏”等现象；
- 2、完善厂区环保设施标识标牌设置，完善环保管理上墙制度；
-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符合规定；



周耀辉（组长）、邓景衡、李大军（执笔）

验收组专家成员：

2025 年 3 月 22 日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产品零部件加工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刘安发	衡东辉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115452258	
陈景衡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13671317607	
周耀辉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李军	湖南大学	副教授	18397777908	